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110020 号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度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永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明明
2018 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7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LED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

二、收购股权方案及审核批准、实施情况

1、收购股权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9月11日与交易对手黄海燕、陈书洁及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原股东所持有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51.00%的股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A132号《评估报告》，炯达能源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25,577.62万元，公司收购炯达能源51%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前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为12,750.00万元。

2、本次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 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3、本次收购股权实施情况

（1）公司受让黄海燕、陈书洁及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炯达能源

股份共计1,530.00万股已于 2017 年9 月 27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相应完成首期股权转让款即本次交易作价的60%人民币7,650 万元的支付。

三、收购炯达能源股权的业绩承诺事项

1、2017年9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手黄海燕、陈书洁及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奖励及进一步收购”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以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均含本数）。如标的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低于承诺数，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应按照其交割前所持股权比例向受让方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2）利润补偿

如标的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数，则标的公司原股东应按照其交割前所持股权比例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发生现金补偿时，则应先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对价再支付给补偿责任人；扣减后仍不足的，由转让方以现金补足。黄海燕应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受让方应在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日内，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原股东应在收到受让方通知后1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予受让方。

标的公司原股东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受让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根据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则按0取值，即受让方无需向标的公司原股东补偿，但原股东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因现金补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税费，应由标的公司原股东承担。

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1,448,672.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659,119.35元，达到了业绩承诺之2017年度业绩情况。

四、本专项说明的批准

本专项说明已于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